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賴威勳

代 理 人 潘慶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49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36425-4		1	1,000
2	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36426-6		1	1,000
3	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36427-8		1	1,000